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p> <p>.....</p> <p>(二)定義及解釋：</p> <p>.....</p> <p>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郵件。<u>機關得依採購法第93條之1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u></p> <p>.....</p>	<p>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p> <p>.....</p> <p>(二)定義及解釋：</p> <p>.....</p> <p>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郵件。</p> <p>.....</p>	<p>書面，機關得依採購法第93條之1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p>
<p>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u>之部分</u>：</p> <p>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u>5%</u>以上時，其逾<u>5%</u>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u>5%</u>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p> <p>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u>增加</u>達<u>30%</u>以上時，其逾<u>30%</u>之部分，<u>應</u>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u>計算</u>契約價金。</p> <p>3. <u>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u>30%</u>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u></p> <p>(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p>	<p>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p> <p>(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u>10%</u>以上時，其逾<u>10%</u>之部分，<u>得</u>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u>10%</u>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u>30%</u>以上時，其逾<u>30%</u>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p> <p>(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p>	<p>1. 依99年8月30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參酌業界建議將<u>10%</u>修正為<u>5%</u>；刪除「得」。</p> <p>2. 依上開會議結論，將「<u>得以</u>契約變更……」修正為「<u>應</u>以契約變更……」。</p> <p>3. 廠商就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逾<u>30%</u>之部分，實際上並未施作或供應，該部分應不予計價。另實務上遇物價上漲時，如調高該部分契約單價將導致機關需額外扣減契約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以上時，其逾 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u></p> <p><u>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u></p>	<p>減達 30%以上時，其逾 30%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p>	<p>金，廠商不會接受；如調低該部分契約單價則與物價上漲之現象不一致，機關亦不會接受。故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以上時，如一律要求就其逾 30%部分調整契約單價之作法，實務上難以執行。爰另外約定實作數量減少逾 30%，且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之契約單價調整方式。</p>
<p>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u>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u></p> <p>(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p>	<p>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 <u>或</u>____倍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 <u>或</u>____倍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p> <p>.....</p> <p>(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p>	<p>依 99 年 8 月 30 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參酌台北市政府建議修正。</p> <p>依 99 年 8 月 30 日「研商工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u>應</u>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p>	<p>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p> <p>.....</p>	<p>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將「得」修正為「應」。</p>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2. <input type="checkbox"/>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p> <p>(1) 契約自開工日起，每__日或每半月或每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估驗計價 1 次。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機關至遲應於__日（<u>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程</u>，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第 4 目之規定）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第 4 目之規定）內付款。<u>如需廠商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u></p> <p>(2) 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尚未辦理估驗項目，廠商得提出估驗明細單，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機關至遲應於__日（<u>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程</u>，由機</p>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p> <p>2. <input type="checkbox"/>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p> <p>(1) 契約自開工日起，每__日或每半月或每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估驗計價 1 次。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機關至遲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第 4 目之規定）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第 4 目之規定）內付款。</p> <p>(2) 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尚未辦理估驗項目，廠商得提出估驗明細單，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機關至遲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p>	<p>依 99 年 8 月 30 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參酌各界發言意見修正。</p> <p>依 99 年 8 月 30 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參酌各界發言意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第4目之規定)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____日(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第4目之規定)內付款。<u>如需廠商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u></p>	<p>依第4目之規定)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____日(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第4目之規定)內付款。</p> <p>.....</p>	
<p>(6)□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及_____等資料(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機關認定之特殊因素者不在此限。(未勾選者，無需檢附)</p> <p>(7)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u>或發現廠商違反勞安或環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u>，機關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____倍(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p>	<p>.....</p> <p>(6)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____倍(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p> <p>.....</p>	<p>原第9條第31款選項移列。</p> <p>1. 經洽詢勞委會於99年9月17日函復略以：「機關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前提為履約過程中，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查本會『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6點亦有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或終止契約等較嚴格之規定，為強化機關對工程之管理權限，本條文建議維持」。</p> <p>2. 原條文移列為(7)，並增訂發現廠商違反勞安或環保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6. 物價指數調整：</p> <p>(1) 物價調整方式：(由機關於下列 3 選項中擇一勾選；未勾選者，依選項A方式調整)</p> <p><input type="checkbox"/>選項 A：依<input type="checkbox"/>行政院主計處；<input type="checkbox"/>台北市政府；<input type="checkbox"/>高雄市政府；<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行政院主計處) 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p> <p><input type="checkbox"/>選項 B：依<input type="checkbox"/>行政院主計處；<input type="checkbox"/>臺北市政府；<input type="checkbox"/>高雄市政府；<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行政院主計處) 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擇此選項者，須於下列①或②指定 1 項以上之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p> <p>①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_ 個別項目 (例如水泥、預拌混凝土、鋼筋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 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 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p>	<p>6. 物價指數調整：</p> <p>(1) 物價調整方式：(由機關於下列 2 選項中擇一勾選；未勾選者，依選項A方式調整)</p> <p><input type="checkbox"/>選項 A：依<input type="checkbox"/>行政院主計處；<input type="checkbox"/>台北市政府；<input type="checkbox"/>高雄市政府；<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行政院主計處) 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p> <p><input type="checkbox"/>選項 B：依<input type="checkbox"/>行政院主計處；<input type="checkbox"/>臺北市政府；<input type="checkbox"/>高雄市政府；<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行政院主計處) 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擇此選項者，須於下列①或②指定 1 項以上之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p> <p>①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_ 個別項目 (例如水泥、預拌混凝土、鋼筋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 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 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p>	<p>且情節重大者，得提高估驗計價保留款。</p> <p>增訂選項C，依履約標的之特性 (例如履約項目不受物價變動之影響或工期甚短)，不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工程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明；未載明者，為 10%)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p> <p>②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中分類指數漲跌幅調整）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__%（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①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p> <p>③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____%（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①、②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及②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 C：依本契約履約標的之特性(例如履約項目不受物價變動之影響或工期甚短)，本契約不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工程款。</p> <p>(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p>	<p>明；未載明者，為 10%)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p> <p>②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中分類指數漲跌幅調整）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__%（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①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p> <p>③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____%（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①、②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及②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p> <p>(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p> <p>(3)契約內<u>進口製品或</u>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u>無物價調整方式</u>）。</p> <p>(4)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其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p>	<p>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p> <p>(3)契約內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u>或進口品</u>，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p>	<p>酌修文字。</p> <p>依本會98年4月3日工程企字第09800141010號函增訂。</p>
<p>7. <u>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u></p> <p>(1)調整公式：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工程會97年7月1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98年4月7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p>	<p>7. 機關於契約載明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必填）：</p> <p>(1)<u>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u>。</p> <p>(2)<u>調整所依據之物價指數類別及基期</u>。</p> <p>(3)<u>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u>。</p> <p>(4)調整公式。</p>	<p>酌修文字。</p> <p>(1)至(3)已載明於第6目。</p> <p>1. 原(4)移列為(1)。</p> <p>2. 機關未載明調整公式者，依「補貼原則」及「下跌處理原則」之計算範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p> <p>(2)廠商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p>	(5)廠商應提出 <u>之</u> 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原(5)移列為(2)，並酌修文字。
<p>(3)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管理費(<u>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u>)、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及其他____(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不予以調整。</p>	<p>(6)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u>承商</u>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及其他_____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不予以調整。</p>	原(6)移列為(3)，並酌修文字。 增訂不列入物價調整之項目。
<p>(4)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1月□前2月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u>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u></p>	<p>(7)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1月□前2月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p>	1. 原(7)移列為(4)。 2.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逾原訂履約期限履約，如遇物價指數下跌致將多扣減工程款，難謂合理，爰增訂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定履約期程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工程款之約定及但書。
(5)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物價調整款，由	(8)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物價調整款，由	原(8)移列為(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機關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p> <p>(6)其他：_____。</p>	<p>機關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p> <p>(9)其他：_____。</p>	<p>原(9)移列為(6)。</p>
<p>8.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u>但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u></p>	<p>8.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p> <p>.....</p>	<p>依勞委會98年11月2日修正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8點修正。</p>
<p>10. 廠商<u>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u>。僱用不足者，應<u>依規定分別</u>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u>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u>；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u>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u>，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p>	<p>10. 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p> <p>.....</p>	<p>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43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p>13.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p>		<p>增訂廠商反映機關延遲付款之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政風司；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處。</p> <p><u>14.</u>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p>	<p>13.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p> <p>.....</p>	<p>原第13目移列為第14目。</p>
<p>第6條 稅捐</p> <p>(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u>稅，包括</u>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p>	<p>第6條 稅捐</p> <p>(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p> <p>.....</p>	<p>依99年8月30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修正。</p>
<p>第7條 履約期限</p> <p>(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p>	<p>第7條 履約期限</p> <p>.....</p> <p>(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工期<u>得</u>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p> <p>.....</p>	<p>依99年8月30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刪除「得」。</p> <p>另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建議於本條增訂廠商可向機關申請因展延工期而增加之必要費用，本會研議後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範本第4條第10款已載明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包括部分不可抗力及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歸責於機關之事由，爰大部分得展延工期之情形，已可依該款向機關請求費用。</p> <p>2. 至於「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廠商得申請展延工期，現行條文並無機關負擔廠商增加之必要費用乙節，查<u>1999年FIDIC施工契約一般條款8.4「竣工時間的延長」、17.4「雇主的風險造成的後果」</u>內容，均無因天候影響展延工期，廠商併得請求增加之必要費用之約定。</p> <p>3. 綜上，無需增訂條文。</p>
<p>第9條 施工管理</p> <p>(一)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p>	<p>第9條 施工管理</p> <p>(一)工地管理：</p> <p><u>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u></p> <p>2. 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p>	<p>原第1款第1目移列至附錄2、「工地管理」第1點。</p> <p>原第1款第2目移列為第1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p>	<p>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p>	
<p>(二)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並接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p>	<p>3. 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並接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p>	<p>原第1款第3目移列為第2款，並酌修文字。</p>
<p>(三)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p>	<p>4. 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p>	<p>原第1款第4目移列為第3款。</p>
<p>(四)施工計畫與報表：</p>	<p>(二)施工計畫與報表：</p>	<p>原第2款移列為第4款（各目內容未修正）。</p>
<p><u>(五)工作安全與衛生：依附錄1辦理。</u></p>	<p>(三)工作安全與衛生：</p> <p>1. <u>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u></p>	<p>1. 原第3款移列為第5款，並載明工作安全與衛生依附錄1辦理。</p> <p>2. 原第1目移列於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第1點、第2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u></p> <p><u>2.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u></p> <p><u>3. 廠商應辦理下列事項：(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u></p> <p><u><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應於開工前 日內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u></p> <p><u><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於各分項作業施工前提報。(由機關依工程規模、性質及僱用、承攬關係，決定是否分整體與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種，且於招標時敘明)</u></p> <p><u>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包括：</u></p> <p><u>(1)計畫期間。</u></p> <p><u>(2)基本方針。</u></p> <p><u>(3)管理目標。</u></p> <p><u>(4)重點實施事項 (如安全衛生管理體制、機械設備之安全化、作業環境測定與管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各項作業安全作業標準、勞工健康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承攬廠商之安全</u></p>	<p>原第2目移列於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第10點。</p> <p>原第3目移列於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第4點，並依勞委會98年11月2日修正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衛生管理、緊急應變計畫、災害調查分析與紀錄、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及其他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等）。</u></p>	
	<p><u>4. 廠商就高度5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核定認可後方可復工。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u></p>	原第4目移列於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第5點。
	<p><u>5. 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u></p>	原第5目移列於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第3點。
	<p><u>6.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原第6目移列於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6.3.2。
	<p><u>7. 廠商於開工前，應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依法令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並副知機關、監造單位/工程司備查；異動時，亦同。上述勞工安全衛</u></p>	第7目移列於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6.3.4、6.3.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生人員，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u></p> <p><u>8. 廠商未確實要求其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際於工地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或因而致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 日內更換其勞安人員，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u></p> <p><u>9. 廠商除應依勞安相關法令辦理外，應採下列安全衛生設施規定（由機關依工程性質於招標時敘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 <u>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u></p> <p><input type="checkbox"/> <u>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u></p> <p><input type="checkbox"/> <u>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u></p> <p><input type="checkbox"/> <u>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u></p>	<p>原第8目移列於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第7點。</p> <p>原第9目及其選項移列於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6.2。</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u>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u></p>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u>□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u></p>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u>□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u></p>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u>□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750 A2067，及設置防止墜落災害設施。</u></p>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u>10. 因廠商施工場所依設計圖說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之一。</u></p>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u>(四)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u></p>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u>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u></p>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u>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u></p>	<p style="color: blue;">原第10目移列於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第12點。</p> <p style="color: blue;">原第4款及其各目內容移列至附錄2、「工地管理」第3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八)廠商之工地管理：依附錄2辦理。</p>	<p>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p> <p><u>(五)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u></p> <p>1.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p> <p>2.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p> <p>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p> <p>.....</p> <p>(八)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p> <p>1. 工地管理事項：</p>	<p>原第5款及其各目內容移列至附錄2、「工地管理」第4點。</p> <p>1. 原第8款及其各目內容移列至附錄2、「工地管理」第5點。</p> <p>2. 於第8款載明廠商之工地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1)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p> <p>(2)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p> <p>(3)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p> <p>(4)公共安全之維護。</p> <p>(5)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p> <p>2. 工程推動事項：</p> <p>(1)開工之準備。</p> <p>(2)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p> <p>(3)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p> <p>(4)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p> <p>(5)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p> <p>(6)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p> <p>(7)向機關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p> <p>(8)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p> <p>(9)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p> <p>(10)依照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p> <p>(11)施工品管有關事項。</p> <p>(12)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p> <p>(13)天然災害之防範。</p> <p>(14)施工棄土之處理。</p> <p>(15)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p> <p>(16)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p> <p>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p>	理依附錄2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九)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物，應通知機關處理，廠商不得占為己有。</p>	<p><u>(1)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u></p> <p><u>(2)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u></p> <p><u>(3)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u></p> <p><u>(4)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u></p> <p><u>(5)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u></p> <p><u>(6)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u></p> <p><u>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u></p> <p><u>(1)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u></p> <p><u>(2)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u></p> <p><u>(3)定期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u></p> <p><u>5. 其他應辦事項。</u></p> <p>(九)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u>埋藏</u>物，應通知機關處理，廠商不得占為己有。</p> <p>.....</p> <p><u>(十一)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u></p>	<p>刪除「埋藏」2字。</p> <p>原第11款移列至第18條第13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十一)轉包及分包：</p> <p>(十二)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p> <p>(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除工程執行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區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始得依現行規定申請外籍勞工。但其與契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p><u>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u></p> <p><u>(十二)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u></p> <p><u>(十三)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u></p> <p><u>(十四)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u></p> <p>(十五)轉包及分包：</p>	<p>原第12款移列至第18條第16款。</p> <p>原第13款移列至第18條第14款。</p> <p>原第14款移列至第18條第15款。</p> <p>原第15款移列為第11款（各目內容未修正）。</p>
	<p>(十六)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p> <p>(十七)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除工程執行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區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始得依現行規定申請外籍勞工。但其與契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p>原第16款移列為第12款。文字酌作修正。</p> <p>原第17款移列為第13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十四)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u>一方</u>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u>他方</u>負責賠償。</p>	<p>(十八)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u>以</u>由廠商負責取得<u>或代為取得為原則</u>，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p>	<p>原第18款移列為第14款，並酌修文字。</p>
<p>(十五)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反應，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p>	<p>(十九)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反應，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p>	<p>原第19款移列為第15款。</p>
<p>(十六)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p>	<p>(二十)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p>	<p>原第20款移列為第16款。</p>
<p>(十七)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p>	<p>(廿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p>	<p>原第21款移列為第17款。</p>
<p>(十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p>	<p>(廿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p>	<p>原第22款移列為第18款（各目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十九)</u>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p> <p><u>(二十)</u>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p>	<p><u>(廿三)</u>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p> <p><u>(廿四)</u>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p>	原第23款移列為第19款。 原第24款移列為第20款。
<p><u>(廿一)</u>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如因機關未及時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外，由機關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責處理。</p>	<p><u>(廿五)</u>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如因機關未及時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外，由機關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責處理。</p>	原第25款移列為第21款。
	<p><u>(廿六)</u>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p> <p><u>(廿七)</u>廠商應規範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或超載行為。</p> <p><u>(廿八)</u>廠商不得以非法車輛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p>	原第26款移列至附錄2、「工地管理」第6點。 原第27款、第28款合併移列至附錄2、「工地管理」第7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廿二)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u></p>	<p><u>(廿九)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u></p> <p><u>(三十)工程告示牌設置：(如未納入設計圖說時，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 <u>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u></p> <p><input type="checkbox"/> <u>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規格如下：(機關得調整，且於招標時載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 <u>長 500 公分，寬 320 公分。(適用於巨額之工程採購)</u></p> <p><input type="checkbox"/> <u>長 300 分，寬 170 公分。(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u></p> <p><input type="checkbox"/> <u>長 120 公分，寬 75 公分。(適用於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u></p> <p><input type="checkbox"/> <u>工程告示牌之基本內容含：</u></p> <p><input type="checkbox"/> <u>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u></p> <p><input type="checkbox"/> <u>專任工程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姓名、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u></p> <p><input type="checkbox"/> <u>專任工程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u></p>	<p>原第29款移列為第22款（選項內容未修正）。</p> <p>原第30款及其選項內容移列至附錄2、「工地管理」第8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廿三)營建土石方之處理：</u></p>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機關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p> <p><input type="checkbox"/><u>由機關另案招標，契約價金不含營建土石方處理費用；誤列為履約項目者，該部分金額不予給付。</u></p>	<p><u>人員姓名、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及工程效益等。(適用於巨額之工程採購)</u></p> <p><u>(卅一)廠商處理營建土石方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u>（機關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p> <p><u>□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及等資料(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機關認定之特殊因素者不在此限。(未勾選者，無需檢附)</u></p>	<p>1. 原第31款移列為第23款。</p> <p>2. 原選項移列至第5條第1款第2目之(6)。</p> <p>3. 本款修正為二選項，機關得將營建土石方部分另案招標。</p>
<p><u>(廿四)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廠商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機關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u></p> <p><u>(廿五)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附錄3辦理。</u></p>	<p><u>(卅二)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廠商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機關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u></p> <p><u>(卅三)契約雙方應依附錄1「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之規範辦理。</u></p>	<p>原第32款移列為第24款。</p>
<p><u>(廿六)其他：_____ (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u></p>	<p><u>(卅四)其他：_____ (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u></p>	<p>原第33款移列為第25款，並比照第5款、第8款修正文字。</p>
		<p>原第34款移列為第26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10 條 監造作業</p> <p>(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機關可視需要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之解釋。 2. 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3. 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4.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 5. 廠商請款之審核簽證。 6. 於機關所賦職權範圍內對廠商申請事項之處理。 7. 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p>8. 其他經機關授權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之事項。</p>	<p>第 10 條 監造作業</p> <p>.....</p> <p>(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機關可視需要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之解釋。 2. 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3. 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4.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 5. 廠商請款之審核簽證。 6. 於機關所賦職權範圍內對廠商申請事項之處理。 7. 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p>.....</p>	<p>依99年8月30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參酌台北市政府建議增訂第8目。</p>
<p>第 11 條 工程品管</p> <p>(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依個案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u>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或由機關將取樣之試體送往機關自行擇定之檢（試）驗單位。此等檢（試）驗費用，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包含於契約價金內，由廠商負擔。</u>但因機關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 2 次以上檢（試）驗</p>	<p>第 11 條 工程品管</p> <p>.....</p> <p>(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u>前開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其中屬鋼筋、混凝土</u></p>	<p>1. 原第2款後段移列至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1.1。</p> <p>2. 增訂取樣後得由工程司/機關自行送機關擇定之檢（試）驗單位及費用負擔方式</p> <p>3. 增訂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之檢驗處理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機關負擔；不合格者由廠商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u></p>	<p><u>土、瀝青混凝土之下列檢驗項目者，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u></p> <p><u>1. 水泥混凝土：(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 <u>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u></p> <p><input type="checkbox"/> <u>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u></p> <p><u>2. 瀝青混凝土：(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 <u>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u></p> <p><input type="checkbox"/> <u>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u></p> <p><input type="checkbox"/> <u>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u></p> <p><input type="checkbox"/> <u>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u></p> <p><u>3. 金屬材料：(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 <u>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u></p> <p><u>(三) 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亦應會同監造單</u></p>	<p>原第1目移列至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1.1.1。</p> <p>原第2目移列至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1.1.2。</p> <p>原第3目移列至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1.1.3。</p> <p>原第3款及其各目內容移列至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第2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廠商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p> <p>(四)廠商品質管理作業：依附錄4辦理。</p>	<p><u>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另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1. 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p> <p>2.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p> <p>3.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施工廠商責任。</p> <p>(四)廠商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p> <p>(五)品質管制：</p>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應於開工前 日內提報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但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決定是否分整體與分項品質計畫2種，且於招標時</p>	<p>原第4款移列為第3款。</p> <p>原第5款移列為第4款，並載明廠商品質管理作業依附錄4辦理；其選項內容移列至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第3點。</p> <p>原第1選項移列至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3.1.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 style="color: red;">敘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u>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管理責任。</u> <u>2. 施工要領。</u> <u>3. 品質管理標準。</u> <u>4.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u> <u>5. 自主檢查表。</u> <u>6. 不合格品之管制。</u> <u>7. 續正與預防措施。</u> <u>8. 內部品質稽核。</u> <u>9.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u> <p><u>10.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u></p> <p><input type="checkbox"/> <u>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適用於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品質管理標準。</u> <u>2. 自主檢查表。</u> <u>3.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u> <u>4.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u> <u>5.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u> <p><input type="checkbox"/> <u>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適用於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採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u>品質管理標準。</u> <input type="checkbox"/> <u>自主檢查表。</u> <input type="checkbox"/> <u>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u> 	<p style="color: blue;">原第2選項移列至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3.1.2。</p> <p style="color: blue;">原第3選項移列至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3.1.3。</p> <p style="color: blue;">原第4選項移列至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3.1.4。</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文件紀錄管理系統。</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品管人員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數應有 人(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 1 人。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 2 人)。 2. 基本資格為：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 4 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回訓證明部分，巨額採購自 94 年度起適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自 95 年度起適用)。 3. 其他資格為：。 4. 應專任，不得跨越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5.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6. 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其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p><input type="checkbox"/>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 	<p>1. 原第5選項第1目至第5目移列至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3.2。</p> <p>2. 原第6目移列至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3.5。</p> <p>原第6選項移列至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3.4。</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u></p> <p><u>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u></p> <p><u>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u></p> <p><u>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u></p> <p><u>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u></p> <p><input type="checkbox"/> <u>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適用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且廠商資格適用營造業法者)</u></p> <p><u>1.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u></p> <p><u>2. 依據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估驗、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估驗、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u></p> <p><u>3.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u></p> <p><u>4.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_____。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 <u>廠商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另於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u></p>	<p>原第7選項移列至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3.6。</p> <p>原第8選項移列至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第4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p>	<p><u>□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廠商應辦理之品質管制措施，除指定人員辦理品管自主檢查作業外，其他如下（由機關參酌第 5 款內容，視案件需要於招標時敘明）：</u></p>	<p>原第9選項移列至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3.3。</p>
<p>(六)工程查驗：</p>	<p>(六)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p>	<p>原第6款移列為第5款。</p>
<p>(七)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p>	<p>(七)工程查驗：</p>	<p>原第7款移列為第6款(各目內容未修正)。</p>
<p>(八)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p>	<p>(八)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p>	<p>原第8款移列為第7款。</p>
<p>(九)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p>	<p>(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p>	<p>原第9款移列為第8款。</p>
<p>(十)對於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p>	<p>(十)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p>	<p>原第10款移列為第9款。</p>
<p>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p>	<p>(十一)對於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p> <p>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p>	<p>原第11款移列為第10款，並依99年8月30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再研議如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000元）。</p> <p>2.查核結果，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____%（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p> <p>3.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p> <p>4.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p>	<p>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000元）。</p> <p>2.查核結果，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____%（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p> <p>3.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p> <p>4.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p>	<p>1. 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建議於條文中增列獎勵條文乙節，依契約規定，承攬廠商本應負責按圖施工，確保工程品質，並依契約規定領取契約價金，故承攬廠商做好工程品質為其應盡義務，不宜設置獎勵規定。</p> <p>2. 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建議違約金及賠償總額應訂上限乙節，本款已訂定「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另建議將逾期違約金及其他損害賠償總額納入乙節，若違約金逾契約價金總額20%時，將造成其他所有損害均無法求償，爰不建議修正。</p> <p>3. 維持現行條文。</p>
<p>第13條 保險</p> <p>(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p> <p>1.承保範圍：(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得包括山崩、</p>	<p>第13條 保險</p> <p>.....</p> <p>(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p> <p>1.承保範圍：(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得包括山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其他事項，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選擇納入)。</p> <p>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p> <p>3. 被保險人：以機關<u>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u>為共同被保險人。</p>	<p>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其他事項，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選擇納入)。</p> <p>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p> <p>3. 被保險人：以機關、廠商、契約全部分包廠商及顧問機構或專案管理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p> <p>.....</p>	<p>依 99 年 8 月 30 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修正。</p>
<p>(八)<u>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8 款辦理。</u></p>	<p>(八)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p>	<p>依 99 年 8 月 30 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參酌台北市政府建議修正。</p>
<p>(九)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p>	<p>(八)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p>	<p>原第 8 款移列為第 9 款。</p>
<p>(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p>	<p>(九)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p>	<p>原第 9 款移列為第 10 款。</p>
<p>第 14 條 保證金</p> <p>(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p>	<p>第 14 條 保證金</p> <p>(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p> <p><input type="checkbox"/>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p> <p><input type="checkbox"/>預付款還款保證，依預付款已扣回金額遞減。</p> <p><input type="checkbox"/>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約保證金於工程進度達 25%、50%、75%及驗收合格後，各發還 25%。(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尚不以 4 次為限；惟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不得少於 4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u>%</u>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 <u> </u>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固事項或階段：<u> </u>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非結構物或結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按比例分次發還。<u>保固期在 1 年以上者，按年比例分次發還。</u></p>	<p><input type="checkbox"/>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p> <p><input type="checkbox"/>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p> <p><input type="checkbox"/>預付款還款保證，依預付款已扣回金額遞減。</p> <p><input type="checkbox"/>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約保證金於工程進度達 25%、50%、75%及驗收合格後，各發還 25%。(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尚不以 4 次為限；惟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不得少於 4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u>%</u>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 <u> </u>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固事項或階段：<u> </u>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非結構物或結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按比例分次發還。</p>	<p style="color: blue;">增訂保固期在 1 年以上，保固保證金之發還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u>植栽工程涉及養護期、保活期，需約定保證金者，發還方式(含分階段)為：（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u>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個月(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u>者，履約保證金<u>應</u>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u>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u></p>	<p><input type="checkbox"/>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p> <p>.....</p>	<p>增訂由機關載明植栽工程涉及養護期、保活期之保證金發還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99年8月30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參酌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建議修正。 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如涉及契約價金之變更，可依新增之第16款條文辦理。
<p>(十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u>改善處理完成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例如第 5 條第 3 款)，發還扣抵後之金額。</u></p>	<p>(十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者。</p>	<p>依99年8月30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參酌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建議修正。</p>
<p><u>(十六)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u></p>		<p>依99年8月30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參酌台北市政府建議，新增契約總價變更時補足或發還履約保證金之約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15條 驗收</p> <p>(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u>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u></p> <p>(七)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u>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u></p> <p>(八)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u>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u></p>	<p>第15條 驗收</p> <p>.....</p> <p>(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機關依核定之施工計畫期程，其依契約規定有提供施工廠商設計圖說電子檔之必要者，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p> <p>.....</p> <p>(七)<u>工程竣工後</u>，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p> <p>(八)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p>	<p>參酌99年5月31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第2款內容修正事項」及8月30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修正。</p> <p>依99年8月30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參酌法務部建議修正。</p> <p>1. 本款後段：「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係依監察院98年2月12日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p> <p>.....</p>	<p>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p>	<p>行政院98年2月17日函及本會98年3月10日「研商分段查驗或部分驗收所衍生支付價金與起算保固期等相關問題」會議紀錄增訂，實務作業仍有保留之必要。</p> <p>2. 依99年8月30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參酌法務部、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水利署等建議修正。</p>
<p>(十)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p>	<p>(十)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u>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7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u></p>	<p>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移列至第17條第1款載明。</p>
<p>第16條 保固</p> <p>(一)保固期之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算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u>部分</u>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p>第16條 保固</p> <p>(一)保固期之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算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u>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除無起算保固期可能之部分外</u>，自驗 	<p>配合第15條第8款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3)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第15條第2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p> <p>(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u>但屬第17條第5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u></p> <p>(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u>全部工程</u>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u>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工程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u>，並由機關通知廠商。</p>	<p>收<u>或分段查驗</u>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p> <p>(3)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第15條第2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p> <p>.....</p> <p>(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p> <p>.....</p> <p>(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p> <p>.....</p>	<p>依99年8月30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參酌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建議修正。</p> <p>依99年8月30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參酌台北市政府建議修正。</p>
<p>第17條 遲延履約</p> <p>(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p> <p>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u>所定履約</u>期限竣工，<u>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u>。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p> <p>2. <u>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u></p>	<p>第17條 遲延履約</p> <p>(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p> <p>.....</p>	<p>1. 第1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將但書移列為第1目。原訂未完成履約部分逾期違約金比率1%，相較於契約價金總額之1%，前者偏低，爰酌調為3‰。</p> <p>2. 原第15條第10款逾初驗或驗收改正期限之逾期違約金內容，移列至本款第2目。</p> <p>3. 機關如認為限期改正日數仍應計算違約金，得刪除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 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p> <p>(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 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p>		2目之(2)。
<p>第18條 權利及責任</p> <p>(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input type="checkbox"/>機關同意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規定）。除第17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賠償金額以<input type="checkbox"/>契約價金總額；<input type="checkbox"/>_____（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u>工作</u>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p>	<p>第18條 權利及責任</p> <p>.....</p> <p>(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input type="checkbox"/>機關同意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u>同時契約規定</u>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規定）。除第17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賠償金額以<input type="checkbox"/>契約價金總額；<input type="checkbox"/>_____（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產品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條文已有雙方互不就「所失利益」求償之選項，機關可於招標時預先同意。如未勾選該項，則依民法規定。 2. 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於99年8月30日會議反映，如廠商之損害賠償責任包括機關所失利益，範本第21條第5款亦應包括廠商所失利益。惟該條文依採購法第64條規定，因政策變更，得終止或解除契約、補償廠商損失，係屬「損失補償」性質，與本款所定損害賠償責任不同。 3. 復查1999年FIDIC施工契約一般條款17.6「責任限度」，如未載明賠償上限金額，則為契約總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十三)</u>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p> <p><u>(十四)</u>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p> <p><u>(十五)</u>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p> <p><u>(十六)</u>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p>		<p>4. 酌作文字修正。</p> <p>原第9條第11款移列為本條第13款。</p> <p>原第9條第13款、第14款移列為本條第14款、第15款。</p> <p>原第9條第12款移列為本條第16款，並將「機關及廠商之一方」修正為「契約之一方」。</p>
<p>第 20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u>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30 日內</u>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p> <p><u>(四)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u></p>	<p>第 20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p> <p>.....</p>	<p>依99年8月30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參酌台北市政府、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建議修正。</p> <p>依99年8月30日「研商工程採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格者為限，因廠商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u></p>		<p>「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參酌台北市政府建議增訂。</p>
<p><u>(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p><u>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u></p>	<p><u>(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p>1. 原第4款移列為第5款。 2. 依99年8月30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參酌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建議增訂第4目。</p>
<p><u>(六)廠商提出前款第1目、第2目或第4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7條第3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u></p>		<p>依99年8月30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參酌台北市政府建議增訂第6款、第7款。</p>
<p><u>(七)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u></p> <p><u>(八)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規定（含獎勵措施）：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u></p> <p><u>(九)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u></p> <p><u>(十)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u>分割</u>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u>轉讓</u>者，不在此限。</u></p> <p><u>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u></p> <p><u>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u></p> <p><u>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u></p>	<p>(五)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規定（含獎勵措施）：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六)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p> <p>(七)廠商不得將契約<u>或債權</u>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不受前項限制。</u></p>	<p>原第5款移列為第8款。</p> <p>原第6款移列為第9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7款移列為第10款。 2. 依契約要項第23點，刪除第1項部分文字。公司合併之情形，法律已有概括承受消滅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規定，機關無對契約轉讓表示同意與否之需要；因銀行實行權利質權而由銀行繼續履約之情形，似不存在於工程採購契約，爰刪除部分文字。 3. 第1項但書增加「轉讓」2字，避免產生公司分割等情形須機關同意之誤解。 4. 第2項係採購法第67條第2項之規定，不必於契約範本另予敘述，爰予刪除。 5. 增訂廠商依法分割時，受讓契約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機關為第1項之同意時，應注意本項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 <p>...</p> <p>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p> <p>...</p>	<p>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於99年8月30日會議多次表達契約範本有「一罪二罰」之情形，本會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違反法令情形，第5條第1款第5目訂有得暫停給付估驗款內容；本條第12目則係規範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均屬違約規定，與行政法所稱「一事(罪)不二罰」原則無涉。 2. 勞委會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6點亦有得終止契約之規定。 3. 維持現行條文。
<p>第 23 條 其他</p> <p>(七)廠商如發現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或有犯採購法第 88 條之罪嫌者，可向招</p>	<p>第 23 條 其他</p> <p>.....</p>	<p>載明廠商反映綁標之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標機關書面反映或向檢調機關檢舉。</u></p> <p><u>(八)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u></p>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原第7款移列為第8款。
<p>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p> <p>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p> <p>2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p> <p>3 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p> <p>4 <u>廠商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p> <p>5 <u>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u></p>		<p>原第9條第3款第1目移列，並分為第1點、第2點。</p> <p>原第9條第3款第5目移列。</p> <p>原第9條第3款第3目移列，並依勞委會98年11月2日修正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修正</p> <p>原第9條第3款第4目移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5.1 廠商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p> <p>5.2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核定認可後方可復工。</p> <p>5.3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p> <p>6 <u>廠商應辦理之提升勞工安全衛生事項</u></p> <p>6.1 <u>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括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u></p> <p>6.2 <u>設施(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p>		<p>依勞委會98年11月2日修正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9點增訂。</p> <p>原第9條第3款第9目及其選項移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p> <p><input type="checkbox"/>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p> <p><input type="checkbox"/>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p>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750 A2067，及設置防止墜落災害設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6.3 管理</p> <p>6.3.1 全程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p> <p>6.3.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6.3.3 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p> <p>6.3.4 開工前登錄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依規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p> <p>6.3.5 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p> <p>6.3.6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p> <p>6.4 自動檢查重點</p> <p>6.4.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p> <p>6.4.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p> <p>6.5 其他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u>(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u></p> <p>7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p>		<p>依上開作業要點第9點第3款第1目增訂。</p> <p>原第9條第3款第6目移列。</p> <p>依上開作業要點第9點第3款第3目增訂。</p> <p>依上開作業要點第9點第3款第4目修正原第9條第3款第7目。</p> <p>原第9條第3款第7目後段移列。</p> <p>依上開作業要點第9點第3款第6目增訂。</p> <p>依上開作業要點第9點第4款增訂。</p> <p>依上開作業要點第9點第5款增訂。</p> <p>原第9條第3款第8目移列，並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　　日內撤換其勞安人員。</u></p>		<p>勞委會98年11月2日修正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6點修正。</p>
<p>8 <u>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u></p> <p>8.1 <u>廠商應執行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修事項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u></p>		<p>依勞委會98年11月2日修正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增訂。</p>
<p>8.2 <u>機關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得指定廠商負責主辦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u></p>		
<p>9 <u>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辦理。</u></p>		<p>依勞委會98年11月2日修正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增訂。</p>
<p>10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p>		<p>原第9條第3款第2目移列。</p>
<p>11 <u>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11條第10款處理、依第5條第1款第5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21條第1款終止或解除契約：</u></p>		<p>依勞委會98年11月2日修正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6點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11.1 <u>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u></p> <p>11.2 <u>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u></p> <p>11.3 <u>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u></p> <p>12 因廠商施工場所依設計圖說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p>		<p>1. 原第9條第3款第10目移列。</p> <p>2. 經洽詢勞委會於99年9月17日函復略以：「旨揭範本第9條第3款第10目之規定，為行政院核定『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協調跨部會共同減災之採行措施，且經貴會數次召開會議所得之結論，本會「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6點亦納入相同之規定。為使廠商確實落實設計圖說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本條文建議維持。」</p> <p>3. 維持現行條文。</p>
<p>附錄2、工地管理</p> <p>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p>		<p>原第9條第1款第1目移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p> <p>2 <u>門禁管制</u></p> <p>2.1 <u>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u></p> <p>2.1.1 <u>非法外籍勞工。</u></p> <p>2.1.2 <u>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u></p> <p>2.1.3 <u>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u></p> <p>2.2 <u>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之防護具（例如安全帽），不得讓其出入。</u></p>		<p>依本會99年10月4日工程管字第09900400050號函增訂門禁管制內容。</p>
<p>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p> <p>3.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p> <p>3.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p> <p>3.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p>		<p>原第9條第4款移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p> <p>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p> <p>4.1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p> <p>4.2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p> <p>4.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p> <p>5 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p> <p>5.1 工地管理事項</p> <p>5.1.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p> <p>5.1.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p> <p>5.1.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p>		<p>原第9條第5款移列。</p> <p>原第9條第8款移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5.1.4 公共安全之維護。</p> <p>5.1.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p> <p>5.2 工程推動事項</p> <p>5.2.1 開工之準備。</p> <p>5.2.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p> <p>5.2.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p> <p>5.2.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p> <p>5.2.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p> <p>5.2.6 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p> <p>5.2.7 向機關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p> <p>5.2.8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p> <p>5.2.9 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p> <p>5.2.10 依照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p> <p>5.2.11 施工作品管有關事項。</p> <p>5.2.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p> <p>5.2.13 天然災害之防範。</p> <p>5.2.14 施工棄土之處理。</p> <p>5.2.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p> <p>5.2.16 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p> <p>5.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p> <p>5.3.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設施之維護及改善。</p> <p>5.3.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p> <p>5.3.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p> <p>5.3.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p> <p>5.3.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p> <p>5.3.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p> <p>5.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p> <p>5.4.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p> <p>5.4.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p> <p>5.4.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p> <p>5.5 其他應辦事項。</p> <p>6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p> <p>7 廠商應規範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u>違約棄置</u>或超載行為。<u>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u>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p> <p>8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告示牌設置（如未納入設計圖說時，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8.1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p>		<p>原第9條第26款移列。</p> <p>原第9條第27款、第28款合併移列，並酌修文字。</p> <p>1. 原第9條第30款移列。</p> <p>2. 依品管作業要點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8.2 <u>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其規格為：長 公分，寬 公分（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500 公分，寬 320 公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300 分，寬 170 公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120 公分，寬 75 公分）。</u></p> <p>8.3 <u>工程告示牌之內容</u></p> <p>8.3.1 <u>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u></p> <p>8.3.2 <u>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專任工程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姓名及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u></p> <p>8.3.3 <u>巨額之工程，應再增列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及工程效益等。</u></p>		
<u>附錄3、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u>	<u>附錄1、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u>	原附錄1移列為附錄3。
<u>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u> <p>1 <u>須檢（試）驗之項目</u></p> <p>1.1 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p>		原第11條第2款後段移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驗報告：(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p> <p>1.1.1 水泥混凝土</p> <p><input type="checkbox"/>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p> <p><input type="checkbox"/>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p> <p>(以下項目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水硬性水泥熐料抗壓強度試驗。</p> <p><input type="checkbox"/>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p> <p>(以下項目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p> <p>1.1.2 瀝青混凝土</p> <p><input type="checkbox"/>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p> <p><input type="checkbox"/>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p>		<p>原第11條第2款第1目移列，並依本會98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函修正。</p> <p>原第11條第2款第2目移列，並依本會98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p> <p>(以下項目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p> <p>1.1.3 金屬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p> <p>(以下項目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鋼筋續接器試驗。</p> <p>1.1.4 土壤</p> <p>(以下項目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土壤夯實試驗。</p> <p><input type="checkbox"/>土壤工地密度試驗。</p> <p>1.1.5 高壓混擬土地磚或普通磚</p> <p>(以下項目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高壓混擬土地磚試驗（至少含 CNS 13295 之 6.1 外觀檢查、6.2 尺度及許可差量測、6.3 抗壓強度試驗及 6.4 吸水率試驗等 4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磚試驗。</p> <p>1.2 其他須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p> <p>（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 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2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p> <p>2.1 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同意，並在施</p>		原第11條第2款第3目移列，並依本會98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函修正。
		依本會98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函增訂。
		依本會98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函增訂。
		增訂機關得載明其他項目。
		原第11條第3款前段移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		
2.2 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原第11條第3款第1目移列。
2.3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		原第11條第3款第2目移列。
2.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施工廠商責任。		原第11條第3款第3目移列。
2.5 施工後，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原第11條第3款後段移列。
3 品質管制		
3.1 <u>品質計畫</u> 3.1.1 <u>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u> <u>(1)於開工前 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 1 日）內提報整體品質計畫。</u>		原第11條第5款第1選項移列，並依「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2項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2)於分項工程施工前一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前1日）內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_____。</u></p>		
<p>3.1.2 查核金額以上之<u>工程</u>，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責任。 (2) 施工要領。 (3) 品質管理標準。 (4)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5) 自主檢查表。 (6) 不合格品之管制。 (7) 矯正與預防措施。 (8) 內部品質稽核。 (9)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0)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無機電設備者免）。 <u>(11)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u> <p>3.1.3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u>工程</u>，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質管理標準。 (2) 自主檢查表。 (3)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4)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5)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p>原第11條第5款第2選項移列，並酌修文字。</p> <p>原第11條第5款第3選項移列，並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3.1.4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u>工程</u>，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自主檢查表</u>。 (2) <u>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u>。 (3) <u>文件紀錄管理系統</u>。 (4) <u>其他：(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u>。 		<p>原第11條第5款第4選項移列，並參考「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第2項第3款修正。</p>
<p>3.1.5 <u>分項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機關未於 3.1.1 載明分項工程項目者，無需提報)</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施工要領</u>。 (2) <u>品質管理標準</u>。 (3) <u>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u>。 (4) <u>自主檢查表</u>。 (5) <u>其他：(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u>。 		<p>依「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第5項增訂。</p>
<p>3.2 <u>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u></p> <p>3.2.1 人數應有__人(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 1 人。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 2 人)。</p> <p>3.2.2 基本資格為：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 4 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p> <p>3.2.3 其他資格為：(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p> <p>3.2.4 應專任，不得跨越標案，且施工時應</p>		<p>原第11條第5款第5選項移列，並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在工地執行職務。		
3.2.5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p>3.3 未達查核金額之<u>工程，廠商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如下：</u> <u>（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u></p>		原第11條第5款第9選項移列，並酌修文字。
3.4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原第11條第5款第6選項移列。
3.4.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3.4.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3.4.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3.4.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3.4.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3.5 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 <u>品管人員</u> 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__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原第11條第5款第5選項之第6目移列，並酌修文字。
3.6 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原第11條第5款第7選項移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3.6.1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p> <p>3.6.2 依據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估驗、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估驗、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p> <p>3.6.3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p> <p>3.6.4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4 廠商其他應辦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於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p>		原第11條第5款第8選項移列。